

证券代码：838983

证券简称：波尔电子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田阔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燕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《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的监察，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将编制的《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而拟定的《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为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公告（公告号：2021-005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微微、刘佳璐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